

协议编号:

## 区电子政务外网项目租赁（第四标包）合同书

### 技术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丰台区电子政务外网项目租赁费(一期)其他电信  
和信息传输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受托方（乙方）：航天万源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5.1

签订地点：丰台区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住 所 地：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魏欣亚

项目联系人：王巍 联系方式：6381626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大街甲 13 号

电 话：63816269 传 真：83656412

电子信箱：ftcert@mail.bjft.gov.cn

增值税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600006360XJ

单位名称：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11001016200058000022

受托方（乙方）：航天万源实业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 5 号 736 室

法定代表人：马光

项目联系人：黄光林 联系方式：6838050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 5 号 736 室

电 话：68380503 传 真：

电子信箱：11594678@qq.com

税 号：91110106102220514G

开 户 行：建行首体南路支行

帐 号：2170006175

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6 年区电子政务外网项目租赁东高地地区专线租用项目进行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本着长期合作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线路租赁和技术服务的目标：实现东高地街道办事处与区级政务外网对接(8 芯光缆)；东高地辖区内共计 22 个社区、行政机构接入政务网络，为各个机构提供满足 100M、500M 端口速率的网络专线链路。

2. 线路租赁和技术服务的内容：东高地街道办事处与区级政务外网对接(8 芯光缆)；为下表各机构提供 100M、500M 端口速率的网络专线链路（其中东高地社区、西洼地社区、万源西里社区、万源南里社区、万源东里社区等 5 个社区的端口速率为 500M，其他的为 100M），并负责日常运维工作。

**东高地街道政务网络专线链路服务机构列表**

1	社区	东营房社区	东高地街道	丰台区东高地桃源里 12 栋西侧东营房社区居委会
2		万源南里社区	东高地街道	丰台区东高地街道万源南里社区居委会
3		梅园社区	东高地街道	丰台区东高地梅源社区 1 号楼对面梅源社区居委会
4		六营门社区	东高地街道	丰台区东高地六营门社区九栋西侧平房六营门社区居委会
5		万源西里社区	东高地街道	丰台区东高地万源西里 50 栋西侧万源西里社区居委会
6		万源东里社区	东高地街道	丰台区东高地万源东里 54 栋北平房万源东里社区居委会
7		东高地社区	东高地街道	丰台区东高地 50 栋东侧平房小院东高地社区居委会
8		三角地第一社区	东高地街道	丰台区东高地三角地 43 栋东侧平房三角地第一社区居委会

9	委办局	三角地第二社区	东高地街道	丰台区东高地益丰园小区1号楼东侧三角地第二社区居委会
10		西洼地社区	东高地街道	丰台区东高地街道西洼地社区居委会
11		城管执法队	城管执法局	丰台区东高地斜街甲2号
12		东高地街道食药所	市场监管局	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斜街2号
13		东高地司法所	司法局	丰台区东高地斜街2号
14		东高地街道统计所	统计局	东高地斜街2号东高地街道办事处一层105房间
15		航天总医院	卫健委	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万源北路7号2号楼2层201
16		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卫健委	丰台区东高地万源路南平房3号4楼414室
17		丰台区东高地街道东高地社区卫生服务站	卫健委	丰台区东高地62栋北侧平房
18		丰台区东高地街道万源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卫健委	丰台区万源路文化广场东侧平房
19		丰台区东高地街道东营房社区卫生服务站	卫健委	丰台区东高地桃园里1号
20		丰台区东高地街道万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卫健委	丰台区东高地南街甲1号(万源路353终点站往北100米)
21		丰台区东高地街道益丰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卫健委	丰台区东高地益丰园小区东侧
22		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街道西洼地社区卫生服务站	卫健委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东路5号

3. 技术服务的方式：通过光纤链路(8芯光缆)实现东高地街道办事处与区级政务外网对接；实现东高地街道下属各机构网络需求，并根据甲方故障

申报情况解决故障问题。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提供本协议中光纤线路故障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

2. 服务期限：12个月

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3. 服务要求：

1) 乙方提供7\*24小时电话指导服务，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10分钟内做出响应。在电话指导不能解决的情况下，对于不影响运行的一般故障，乙方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对于严重故障，乙方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

2) 乙方到现场后，立即检查、排除故障，正常情况下2小时内排除故障。2小时内若不能解决，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报告，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_\_\_\_\_ /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现场取电等相关保障\_\_\_\_\_。

(2) 现场材料设备存放的保障措施\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线路租赁和技术服务费价税总额为：¥350,412.00元（人民币叁拾伍万零肆佰壹拾贰元整），其中不含税：¥321,478.90元（人民币叁拾贰万壹仟肆佰柒拾捌元玖角），税金：¥28,933.10元。费用明细详见附表一。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人民币 175,206.00 元（壹拾柒万伍仟贰佰零陆元整）。若财政预算批复情况有变化，首付款支付金额以财政预算批复情况为准。本合同服务期满时，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最终验收，乙方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巡检记录、故障处理单等材料，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合同款，人民币 175,206.00 元（壹拾柒万伍仟贰佰零陆元整）。

(2) 在甲方支付相应服务协议款的同时，乙方须提交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 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9%。

(3) 不符合支付条件、或者乙方不提供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协议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对乙方就本协议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使用权。

乙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协议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或全部对外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仅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不论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协议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供双方确认的专线链路并实施运维，且运维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实现东高地街道办事处与区级政务外网对接(8 芯光缆);东高地辖区内 22 个社区与行政机构接入政务网络，并满足 100M、500M 端口速率，其中东高地社区、西洼地社区、万源西里社区、万源南里社区、万源东里社区等 5 个社区的端口速率为 500M，其余的为 100M。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样机和工作条件，影响乙方工作质量和进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因甲方原因迟延支付服务报酬，每逾期 7 日，应当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报酬总额的 5%；

(三) 乙方擅自不履行协议或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合同目的，应当免收报酬并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误工费在内的全部实际损失；

(四)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工作，应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误工费在内的全部实际损失；

(五) 乙方未按质量完成工作，应当负责返工和改进，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误工费在内的全部实际损失；

(六)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技术资料、材料、样品机或设备保管不善，造成损坏、丢失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巍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黄光林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除签署纸质合同外，乙方还须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按照系统要求完成电子合同的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内容应与纸质合同保持一致，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合同签订的，视为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暂停合同款项支付。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协议无约定的或约定不清楚的情况下，双方权利义务内容可参考招投标文件确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日



附表一：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元.对 芯.公里.月)	数量 (公里)	合计 (元)	备注
1	东高地街道上联至丰台政务网光纤链路维护	390.00	17.60	82368.00	
2	东高地街道至东营房社区光纤链路、ONT设备维护	390.00	1.70	7956.00	
3	东高地街道至万源南里社区光纤链路、ONT设备维护	390.00	1.70	7956.00	
4	东高地街道至梅源社区光纤链路、ONT设备维护	390.00	1.50	7020.00	
5	东高地街道至六营门社区光纤链路、ONT设备维护	390.00	0.80	3744.00	
6	东高地街道至万源西里社区光纤链路、ONT设备维护	390.00	1.40	6552.00	
7	东高地街道至万源东里社区光纤链路、ONT设备维护	390.00	1.60	7488.00	
8	东高地街道至东高地社区光纤链路、ONT设备维护	390.00	2.10	9828.00	
9	东高地街道至三角地第一社区光纤链路、ONT设备维护	390.00	2.90	13572.00	
10	东高地街道至三角地第二社区光纤链路、ONT设备维护	390.00	2.80	13104.00	
11	东高地街道至西洼地社区光纤链路、ONT设备维护	390.00	3.80	17784.00	
12	东高地街道至城管执法队光纤链路、ONT设备维护	390.00	2.20	10296.00	
13	东高地街道至东高地街道食药所光纤链路、ONT设备维护	390.00	2.30	10764.00	
14	东高地街道至东高地司法所光纤链路、ONT设备维护	390.00	2.20	10296.00	
15	东高地街道至东高地街道统计所光纤链路、ONT设备维护	390.00	2.30	10764.00	
16	东高地街道至航天总医院光纤链路、ONT设备维护	390.00	2.20	10296.00	
17	东高地街道至东高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光纤链路、ONT设备维护	390.00	2.00	9360.00	
18	东高地街道至东高地社区卫生服务站光纤链路、ONT设备维护	390.00	1.90	8892.00	
19	东高地街道至万源路社区卫生服务站光纤链路、ONT设备维护	390.00	1.90	8892.00	
20	东高地街道至东营房社区卫生服务站光纤链路、ONT设备维护	390.00	1.60	7488.00	
21	东高地街道至万东社区卫生服务站光纤链路、ONT设备维护	390.00	2.40	11232.00	
22	东高地街道至益丰园社区卫生服务站光纤链路、ONT设备维护	390.00	3.00	14040.00	

23	东高地街道至西洼地社区卫生服务站光纤链路、ONT 设备维护	390.00	4.00	18720.00	
小计 1			65.9	308412.00	
	服务名称	单价(元/年)	单位(项)	合计(元)	
24	东高地社区 500M 带宽使用费	2000.00	1.00	2000.00	
25	西洼地社区 500M 带宽使用费	2000.00	1.00	2000.00	
26	万源西里社区 500M 带宽使用费	2000.00	1.00	2000.00	
27	万源南里社区 500M 带宽使用费	2000.00	1.00	2000.00	
28	万源东里社区 500M 带宽使用费	2000.00	1.00	2000.00	
29	上行万兆端口使用费	8000.00	1.00	8000.00	
30	接入千兆端口使用费	6000.00	4.00	24000.00	
小计 2				42000.00	
合计=小计 1+小计 2				350412.00	

## 附件1、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方：航天万源实业有限公司

#### 一、 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由甲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 口头, 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披露的, 并在披露时指明为保密或根据披露时的情形应当被甲方视为保密的任何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非公开信息, 如网络拓扑、业务流程、网络安全机制、设备资产信息以及其他专有信息。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

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或之后为公众所知(非因乙方的过错);

乙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

#### 二、 权利保证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三、 保密义务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所有保密信息, 乙方仅对其具有使用权, 而没有所

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等。

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丰台区电子政务外网项目租赁费(一期)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的相关需要，不得将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乙方承诺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泄露。

乙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使用保密信息。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

如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应返还保密信息的所有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及所有其他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或依甲方的要求，销毁上述保密信息。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的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乙方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 **四、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都应当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五、 保密期限**

自甲方第一次向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起五年或直至该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相关规定。

## 六、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七、 其他

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方可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如果有关权威机构认定本协议的条款无法履行或者无效，如果这种认定不能使本协议整体无法履行或者无效，在此情况下，只能修改该条文，且将这种改动解释为在适用法律或适用法庭判决的范围内实现该无法履行或无效条款预定的目标。

1、本协议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张明

日期：2026.5.1

乙方：航天万源实业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赵志刚

日期：2026.5.1

## 附件2、安全生产责任书

### 安全生产责任书

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的生产实际情况（以下简称“科信局”），科信局与合作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合作单位，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杜绝各类安全隐患。

#### 一、安全生产要求

1.合作单位应要求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认真学习安全知识，提高自身安全意识，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2.合作单位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科信局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合作单位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应急演练，掌握本职位作业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4.合作单位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 二、治安安全要求

合作单位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应配合科信局的门禁管理要求，不将贵重物品放在科信局，并配合科信局安保人员做好治安安全工作检查工作。

### 三、消防安全要求

合作单位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应积极配合和参加科信局组织的消防知识学习及安全防范活动，自觉培养消防意识，不违规使用电器，规范用电，发现火灾隐患及时配合整改。

### 四、交通安全要求


合作单位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作为交通安全直接责任人应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提高交通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维护交通秩序，服从交警指挥，支持交警执法，发生违章要依法接受处理。

### 五、网络安全要求

合作单位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所使用的终端，应当经常查杀病毒，保证电脑自身安全，严禁访问色情、赌博、暴力、反动、钓鱼等非法或高风险网站，严禁安装盗版软件、游戏、无关的社交媒体或工具软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科信局和合作单位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作单位（盖章）：

合作单位员工（签字）：

2026 年 5 月 1 日

## 附件 3、保廉承诺书

### 保廉承诺书

为构建清正廉洁、诚信务实、健康有序的业务合作生态，切实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我司满怀诚意与担当，向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科信局”）庄重许下如下承诺：

#### 一、制度遵循

全面遵循科信局制定的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制度与要求，将廉洁理念深度融入业务开展的每一个环节，确保合作全程合规有序，事事有章可依。

#### 二、公平竞争

坚决杜绝围标、串标行为，对合作期间知悉的双方机密信息严格保密，绝不向任何无关方泄露，全力捍卫招投标等业务流程的公正性与严肃性。

摒弃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如通过不当通告排挤其他参与者，始终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参与业务角逐，维护健康的市场竞争秩序。

在预决算、招投标以及商务报价过程中，坚守诚信底线，杜绝弄虚作假、恶意高估冒算等有违商业道德之举，如实反映项目成本与价值，保障合作的公平性。

#### 三、廉洁交往

郑重承诺绝不向科信局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与科信局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行贿，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

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切断一切潜在的利益输送通道。

坚决杜绝为科信局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吃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违规借用钱款、住房、车辆等高价值物品，不违规报销、支付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保持合作关系的清正廉洁。

不以现金或实物形式违规邀请科信局工作人员授课、咨询或共同开展课题研究并发放讲课费、咨询费、课题费等，确保知识交流与业务合作纯粹基于公心，杜绝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 四、人员聘用

合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聘请科信局在职员工在我司兼职，避免利益冲突，确保双方人员专注本职，保障业务正常推进。

严格遵守人员聘用限制规定，绝不以任何形式聘用从科信局辞职未满三年或者退（离）休未满三年的领导人员、离职未满一年的关键岗位员工在我司工作，防止借原职务影响力谋私。

坚决不聘用因违纪违法被科信局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担任我司各级管理人员或从事对接科信局的工作，维护合作的纯洁性与合法性。

若涉及聘用科信局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的特定关系人，绝不安排其担任我司董事、监事、高管等高级岗位；如聘用其担任高级岗位之外的岗位，将及时向科信局报备，做到信息透明、规范操作。

#### 五、投资合作

合作期间，坚决不接受科信局在职、离职或者退（离）休未满二年的领导人员、关键岗位员工及特定关系人对我司业务的投资、入股、承包、租赁，防范商业利益与个人私利不当交织，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格局。

## 六、配合监督

保证积极主动配合科信局纪检部门等开展的各项检查与核实工作，如实、完整地提供证言和所需材料，不隐瞒、不拖延，为监督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助力营造廉洁合作氛围。

若发现科信局人员存在索要财物、违规拆借资金及其他不当行为时，保证立即向科信局纪检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实名举报，并全力提供有关证据材料，为净化行业风气贡献力量。

## 七、长效执行

我司确认本保廉承诺书一经签署长期有效，在合作期间，全体员工熟知上述保廉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以实际行动守护廉洁合作的底线。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赵志刚

承诺日期：2026年5月1日